

2020年特色亮点工作巡礼 嘉鱼篇

夯实基础 激活细胞

嘉鱼聚力提升基层监督能力和治理效能

通讯员 梅皇荣 万敏

“能为村里办点事,获得大家的认可,心里特踏实,也很有成就感。”日前,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社区纪检委员刘先志向镇纪委反映,有群众打算为小孩办10周岁宴席,随即与镇纪委一同提前前往劝阻。

2020年6月份以来,刘先志与全镇17名村(社区、生产队)纪检委员积极参与人情风专项整治,成功制止大操大办35起,村民们拍手叫好。

这是该县夯实基层基础,激活基层监督“细胞”,加强基层纪检监察规范化制度化建

设的一个缩影。

2020年,该县纪委监委结合《推进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在构建组织、制度、管理、保障体系,制定分解12项任务清单的同时,明确实施步骤、方法形式、时限规定、责任主体,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聚力提升基层监督能力和治理效能,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监督职责从“泛化”向“专业”转变

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职责。为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两为主”要求,杜绝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错位缺位现象,该县纪委监委强化对镇纪委的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坚持以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明确镇纪委书记一律不得兼职或分管其他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党政业务,不得以临时代管或临时性分配任务等形式,代替职责分工管理其他党政业务。

“通过开展作风巡查活动,我们先后协调免去3名镇纪委书记现职前兼任的其他职务,配齐配强了8个镇、104个村(社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使职责专下来,让监督更有抓手。”该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万敏表示,目前全县8个镇纪检干部均实现

了专职化管理。

该县注重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引导村(社区)纪检监察信息员积极履职作为,通过与群众面对面讲纪法知识、讲政策法规、讲典型案例、讲邻里佳话,及时收集上报反映损害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参与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三资”监管,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切实把监督打到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痛点”上。

2020年以来,全县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监督280余次,开展谈心谈话145次,向镇纪委报告问题线索11条,超过1/4的村实现党员干部零违纪、人民群众零上访。

监督效能从“形式”向“实质”转变

夯实基层基础,软硬件双管齐下是保障。

该县按照乡镇纪委“八有”、村(社区)纪检监察信息员“三亮”要求,加强机构、场所、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投入和保障,高标准配置办案设备,加强阵地建设,实现有形覆盖、全域覆盖,推动监督效能从“形式”向“实质”转变。

“这是我的新名片,以后不管是对村里的意见建议,还是反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你都可以随时打电话给我。”近日,陆溪镇印山村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王意清一边向村民发放名片,一边叮嘱道。

这是该县增强纪检监察信息员使命感和责任

感,变被动监督为主动作为的一个缩影。

该县通过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信息员亮身份、亮承诺、亮职责活动,为每位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制发工作日志本、制作名片,并明确10项工作职责,逐一确定监督对象和监察对象,激发纪检监察信息员敢监督、能监督、愿监督的工作热情。

目前,全县8个镇不仅全部建成标准化谈话室、远程视频接访和检举举报平台,还将104个村(社区)的9520名监督对象、2398名监察对象全部纳入名册,将乡镇纪委工作专项经费和村(社区)纪检监察信息员履职津贴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发挥监督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监督方式从“散打”向“系统”转变

为实现监督1+1大于2的效果,该县制定《嘉鱼县纪检监察系统协作办案工作办法》,本着就近整合、优势互补、有利工作的原则,将全县8个镇划分为3个协作区,建立起由“1名副书记+1名分管领导+2个纪检监察室+2个派出纪检组+1个办案协作区”的审查调查工作机制,统一协调办案力量,统一处置问题线索,统一组织调查核实、统一管控审核把关,通过联合作战、精准发力,做实做细“乡案县审”,不断提升乡镇纪委执纪监督、执纪审查工作质效。

2019年8月,簰洲湾镇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某因故意克扣本应发放给群众的扶贫物资等问题,被镇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该案件处置偏轻偏软。”县纪委监委审理室对该案进行提级审理后,认为王某明知违纪、明知故犯,公然向扶贫物资伸“黑手”的行为性质恶劣,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应当从重处理。最终,县纪委决定对王某给予留党察看

两年处分,并责令王某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使这起量纪不精准的扶贫领域案件,得到及时纠正。

2019年以来,该县通过优化“乡案县审”工作机制,开展联合会审、交叉审理、案件评查,完成了对200余件“乡案县审”案件的审核把关力度,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



近年来,嘉鱼县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一手抓巡察,一手抓整改,通过压实责任、规范流程、协同联动,着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取得明显实效。

自2018年以来,该县通过对2017年巡察的16家单位进行整改“回头看”,不仅完成了对每一轮巡察单位整改情况的督导工作,还通过对县委六轮巡察反馈的1319个面上问题进行督导,完成整改销号1313个,追责问责646人,清缴资金3875.1万元,完善制度301个。

强化主责意识,压实整改责任

该县本着“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原则,从抓党组织班子,特别是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入手,着力营造督导工作氛围,压紧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方面召开巡察整改通报会,强化震慑效应。通过召开巡察发现问题通报整改推进会,对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指名道姓公开通报,让相关单位“一把手”红脸出汗、坐立不安,形成震慑效应;一方面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强化主责意识。从2018年4月起,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队,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台账资料、听取党组织书记整改工作汇报等方式,重点检查巡察整改“回头看”领导班子

和“一把手”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其中,仅对县住建局等3个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一把手”,通过当面批评,确保了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同时,健全巡察机构,强化监督指导。参照市委做法,2018年8月,县委抽调专人组建了巡察工作督导组,专职负责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2019年县直机构改革时,在精简机构的大环境下,县委在调整巡察机构“三定方案”时,通过明确县委巡察工作督导组工作职责和编制,为巡察督导工作步入正轨奠定了基础。

规范督导流程,严格整改销号

为确保巡察整改不走过场,督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该县在督导工作中,始终围绕“三个坚持、三个突出”做文章。

压实责任 规范流程 协同联动

嘉鱼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通讯员 梅皇荣 李志锐

坚持目标和标准相一致,突出整改规范性。该县秉持“抓而不范等于瞎抓”的理念,在制定指导性的整改督导工作方案时,通过明确巡察整改内容、步骤和要求,向被巡察单位发放《督导工作流程》,提供“整改台账参考格式”,详细列明每个阶段该做什么,需要收集、整理哪些资料,以统一规范的文书资料、台账整理、归档要求,便于被巡察单位参考使用,让整改工作有章可循。

坚持时间和质量相协调,突出整改时效性。该县秉持“抓而不紧等于不抓”的理念,一方面向被巡察单位下发督导通知,采取一个环节、一个节点推进的办法,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一方面实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分类督导推进。2019年1月,对县人民医院等5家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还对渡

普镇、新街镇党委书记分别进行了工作约谈,使“红脸出汗”落实到督导工作中。

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统一,突出整改完整性。该县针对个别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避重就轻,试图选择性整改、打“擦边球”的现象,秉持“抓而不全等于白抓”的理念,始终做到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通过严把被巡察党组织集体审议、督导组认真审核、巡察组审定同意“三程序关”,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抓好协同联动,增强整改实效

为确保省委巡视和市委、县委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该县坚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注重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实效。

同向协同联动,多措并举解难题。针对少



本版由嘉鱼县纪委监委供稿

监督机制从“常态”向“长效”转变

该县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聚焦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信访受理、审查调查等工作环节,围绕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信访接待、信息报告、谈话提醒、宣传教育、协调配合等职责,制定出台五项工作制度,规范调查措施,确保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该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聂明新说,针对日常工作中关键部位存在的薄弱环节,先后制定出台了《嘉鱼县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实施方案》《嘉鱼县纪委监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11项规章制度,形成的内部管理工作闭环,确保了日常监督落实落细。

该县结合“能力提升年”活动,坚持以“南嘉铁军大讲堂”和“春训周”为

依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将镇、村(社区)纪检监察干部纳入全员培训计划,通过专题辅导、专家授课、跟案实训、挂职锻炼等形式,抓好全员培训,强化岗位“练兵”,着力打造一支开口能说、提笔会写、遇事能办的纪检监察“尖兵”,有效提升了干部纪法业务能力和水平。

统计显示,一年来,该县累计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活动22次,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47件,处置问题线索37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5人,依法留置8人,移送司法机关20人。其中,针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给予处分处理42人;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伞”斗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

图片说明

- 图① 嘉鱼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参加县委第一专项巡查组对鱼岳镇护洲村软弱涣散专项巡察情况反馈。
图② 2020年12月,嘉鱼县纪委监委成立2个督查专班,深入全县8个镇和县开发区督查“十进十建”和宣教月活动开展情况。
图③ 2020年11月12日,嘉鱼县陆溪镇印山村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向村民发放“三亮”名片。
图④ 2020年9月23日,嘉鱼县纪委监委组织400余名“关键少数”和纪检监察干部集中观看廉政提醒戏《一线诛吏》和警示教育片《权力之刃滥用成殇》《蜕变》。

数单位反映巡察反馈的个别问题整改难度大、不易整改的实际,该县探索建立巡察组、督导组、被巡察单位三方协商制度,共同研究,指导被巡察单位完善措施切实整改。通过这一机制,该县不仅督导组经局加大清收力度,向县财政上缴专项调拨资金1848万元,还督导官桥镇石鼓岭村收回了长期难以收回的91.49万元借款。

上下协同联动,共同发力督整改。在落实村(社区)巡察整改督导时,该县督导组坚持与县委组织部、各镇党委协同联动,成立8个联合督导组,通过对全县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交叉督导,完成了对全县8个镇104个村(社区)精准扶贫、党组织建设等问题整改工作的大起底、大排查,指导各村(社区)规范支部活动,完善党建工作台账,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督导抓落实。针对市委专项巡察反馈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该县联合县委、县扶贫办、县发改局等职能部门进行重点督导。通过走村入户、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不仅完成了市委专项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22个问题的全面整改,而且使巡察移交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对58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